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范陳蓮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040 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